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 〔2021〕—194

关于印发《勐海县城区学校招生工作

协调方案》的通知

县一小、县民小、县一中、县民中、县二中、县幼儿园、曼贺小学：

为进一步规范勐海县城区招生入学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，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、规范办学行为、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，依法组织城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《勐海县城区学校招生工作协调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玉应艳

联系电话：13578150015

附件：勐海县城区学校招生工作协调方案
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2021年7月12日

附件：

勐海县城区学校招生工作协调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实际，制定《勐海县城区学校招生工作协调方案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城区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

（一）招生公告时间：2021年7月6日—2021年7月9日；

（二）招生预报名时间：2021年7月10日—2021年7月14日；

（三）招生预报名汇总时间：2021年7月15日；

（四）招生审核录取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；

（五）招生录取公示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—2021年7月23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城区招生入学采录方式及采录地点

（一）采录方式：符合学校招生录取条件的学生，现场采录；

（二）采录地点：勐海县职业高级中学。

三、城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小组成员安排

（一）县一小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向 宇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、党委委员

副组长：李玉梅 县一小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谢林洁 县一小沿河校区常务副校长

丁海红 县一小象山校区常务副校长

罕永华 县一小景龙校区常务副校长

玉 爹 县一小教务主任

左 娇 县一小教科室主任

魏 燕 县一小教务员

杨文江 县一小教科室副主任

金发荟 县一小教务副主任

王 孟 县一小教务副主任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县一小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二）县民小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罗克林奇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钟晓海 县民小校长

成 员：刘华青 县教育体育局督导室负责人

赵 艳 县民小副校长

杨登梅 县民小教务处主任

陶仙铃 县民小招生工作人员

李鋕刚 县民小招生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县民小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三）县一中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何 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杨必军 县一中校长

成 员：朱 曙 县教育体育局安保卫生股负责人

段达兴 县一中教学副校长

刘江红 县一中教学副校长

李孝发 县一中初中部教务主任

黄凯浩 县一中招生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县一中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四）县民中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岩三来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谷 剑 县民中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余仕春 县教育体育局教科室主任

王 莽 县民中教务处主任

李 艳 县民中教务处副主任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县民中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五）勐海县第二中学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刘珍亿 省委教育工委派驻县教育体育局干部、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经济学院专职副书记

副组长：马恩云 勐海中学校长

张飞燕 勐海县第二中学校长

成 员：勒 二 县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主任

 王锐彬 勐海中学副校长

 袁国先 勐海中学副校长

 唐湘岭 勐海中学副校长

 孙海英 勐海中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

杨发财 勐海中学教务处副主任

 成莎莎 勐海中学教务处工作人员

 张江龙 勐海中学教务处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勐海县第二中学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六）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朱莲花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县教育体育局

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徐 瑞 县幼儿园园长

成 员：陈红梅 县幼儿园副园长

饶艳艳 县幼儿园保教主任

陈凤梅 县幼儿园招生工作人员

马 虹 县幼儿园招生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县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。

（七）曼贺小学招生工作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玉应艳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负责人

副组长：岩罕雁 曼贺小学负责人

成 员：齐慧芳 曼贺小学教学副校长

玉光开 曼贺小学教导主任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负责完成曼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。

四、邀请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

邀请人员：张媛媛 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周 磊 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

杨正发 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勐海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体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监督县一小、县民小、县一中、县民中、县二中、县幼儿园、曼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操作，履行监督职责

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“按辖区划片招生，免试就近入学”的原则，严禁跨区域招生。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造成学位不够，采取调剂方式入学，保障入学机会公平。驻县教育体育局纪律检查组监督城区招生入学工作，对县一小、县民小、县一中、县民中、县二中、县幼儿园、曼贺小学的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严肃招生纪律，强化责任追究

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“十项严禁”纪律，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。要加大对报名材料认证初审的力度，要采取到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、家访认定等方式，确定录取资格，坚决遏制择校行为。对提供无效证件或虚假证件者，一律取消所申报学校入学资格。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，将进行责任追究，情况严重的学校将取消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